

委
托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受托人：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 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 (下称甲方)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受托人: (下称乙方) 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 规范代理记账市场秩序, 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 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我局拟对西湖区 12 家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2 家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专项整治检查。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一、主要检查整治内容

(一) 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信息质量主要检查内容:

- (1)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是否与登记一致;
- (2) 机构办理变更登记等是否向社会公示;
- (3) 代理记账业务是否与委托人签订了书面委托合同;
- (4) 为委托人编制的检查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签名盖章;
- (5) 每年规定时间内是否向审批机关报送了年度报备并审查报备收入等重点数据的真实性。
- (6) 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等。

(二) 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专项整治检查的主要内容:

对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 但未取得财政部门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开展代理记账业务进行核查, 整治工作报告时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总报告一份, 含每家单位检查情况)。

二、检查整治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人员队伍，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委托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完成各项工作。

(三)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监控。

(四) 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检查工作人员必须廉洁奉公，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评价工作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庆典等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得收受项目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价工作公正性等行为。

(五)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与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也不能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事项的成果，包括工作报告和相关资料。

三、监督检查整治的数量

本次检查整治24（12+12）家公司，其中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每家代理记账机构延伸检查5家以上代理记账的公司（重点检查代理会计业务质量和存在的问题）。

四、服务支持

(一) 甲方应授权乙方开展检查工作的必要权利和给予必要的支持。

(二) 甲方应在检查过程中及时给予乙方必要的政策指导。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 向乙方提出检查业务要求，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二) 协助乙方做好检查资料（包括检查报告）的接收、返还和送达工作。

(三) 对乙方查看业务现场、进行业务咨询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 按委托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五) 若出现以下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委托项目，并在以后的检查中，不再将乙方列入检查机构选择范围：

(1) 没有按时按程序完成年度检查任务的。

(2) 在每年度的检查工作中累计出现3次以上明显失误的。

(3) 利用检查便利侵害被检查单位权益、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出现社会不稳定的。

(4) 检查资料（包括账册、会计凭证、合同等）丢失、损毁的。

(5) 违反法律法规、检查纪律或违反保密要求，造成一定危害的。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的规定，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有权依法开展西湖区 2021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 2022 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不受被检查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干扰。

(二) 根据检查工作的规定程序和甲方的具体要求认真完成项目任务，检查报告对甲方负责，保证真实、合法、完整。

(三) 乙方在接收检查资料时，应办理检查资料接收单；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检查资料丢失、损毁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复印被检查单位与检查有关的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与检查有关的被检查单位的业务现场和设施，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必要的配合、协助。

(五)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检查单位未及时提供检查资料及工作配合，经协商未果的，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检查报告。

(六) 乙方不得利用检查便利侵害被检查单位合法权益和与检查有关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检查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七) 遵守检查纪律，保守检查秘密。

(八) 接受并完成甲方的业务要求；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九) 及时完成检查业务，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出具检查工作报告。

(十) 检查报告一份（总体一个报告加每一家检查的代理记账公司整改意见书）。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11月15日止。

八、收费标准

(一) 服务内容：检查费

(二) 合同价款：本次项目总金额¥60,000.00（人民币陆万元整）。

(三) 付款方式：在完成所有检查事项后并提交相关报告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

九、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工作进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协议的执行问题。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受托工作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

(一)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二) 本协议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三份、乙执一份。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印章)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乙方：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印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08号9C